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上益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香

代 理 人 王蕙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溢源企業有限公司 張思凱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 屯分行	108年9月7日	300,000元	AH0000000	